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3]2914号)批准,上海宝钢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数量为 142,740,286 股, 发行价格为 4.89 元/股, 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697,999,998.54 元,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6,989,488.47 元(不 含增值税)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.010.510.07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干 2024年12月11日全部到位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上 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出具了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报告》(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610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,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金公司"或 "保荐机构")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、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《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 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9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如下:

开户主体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状态
上海宝钢包 装股份有限 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团结路支行(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下属网点)	31050168364800004665	本次注销
上海宝钢包 装股份有限 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宝山支行	310066603013008586618	本次注销
上海宝钢包 装股份有限 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宝山支行	121903124310000	本次注销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。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,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,并将节余资金(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)2.95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前述募集 资金专户注销后,公司及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 宝山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宝山支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